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文件

滨江图信发(2019)4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电子阅览室使用规则

第一条 电子阅览室向本馆注册读者提供电子文献阅览、科技信息检索等服务，读者应通过电子阅览室管理系统刷卡，以用户名和密码方式登陆上机。

第二条 读者应自觉遵守国家、学校和图书馆有关规定，在网上不发表反动、错误言论，不对计算机系统实施破坏活动；不浏览反动、色情等不良信息，违者将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条 电子阅览室所有计算机均装有还原卡，读者可将自己编制的文件保存至U盘或移动硬盘中，防止文件丢失。

第四条 读者上机完毕，应遵循电子阅览室的下机流程刷卡下机并确认自己结账完毕后方可离室；因未按特定规则和程序办理造成系统继续计费而给读者带来经济损失的应由读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读者应爱护公共财物。当发现计算机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切不可擅自处理、私自拆卸或任意换用计算机设备。违者一经查出，责任自负。

第六条 读者应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或乱丢纸屑，不得在室内高声谈话，严禁吸烟。

第七条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遇到困难或有其他问题时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寻求帮助。

第八条 读者离开阅览室时，应将座椅归放整齐，随身携带自己的物品。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2019年6月18日

